**特种设备（发电机）安全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规范车站发电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障车站停电后的应急用电，确保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组）的安全运行，结合客运站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马市铺汽车客运站发电机管理。

**3 内容要求**

3.1日常使用管理

3.1.1 车站设专人负责管理柴油发电机组及其备用发电系统。

3.1.2 专人定期检查、保养、更换柴油机机油，定期检查用于启动柴油机的电瓶（充电、添加电解液）。

3.1.3若长期未用发电机组，应定期启动发电机组，至少每周一次，每次约30分钟左右。

3.1.4定期检查机房卫生，注意防尘、防水、防火，确保机房内干净卫生，不潮湿。

2.1.5 柴油发电机组手启动的操作程序如下：

1、要启动发电机组时，首先要检查柴油机机油是否在规定的刻度上，启动用的电瓶连线是否接触良好，并检查柴油是否足够。

2、检查柴油机机身有无异物，保持柴油机机身干净，不能有衣物、毛巾、重物等搭盖或堆放在柴油机机身上。

3、起用发电机机组时要保持柴油机的通风良好，必须打开发电机周围的窗户以及其它的专用通风设备。

4、在进行手动操作启动发电机时，首先按下控制面板上“手动模式”按钮，机组处于“手动模式”状态，再按“手动启动”按钮，机组启动成功。

5、机组启动成功后，保持柴油机运行5分钟后，合上发电机操作箱上的空气开关，使发电机组处于带负运行状态，然后按下控制面板上的“页面选择”键，观察发电机组运行数据是否正常（油压、温度、转速、频率、电压、电流等）。

6、当要停用发电机时，首先要关闭发电机操作箱上的空气开关，卸下发电机负载，待柴油机再运行5分钟后按下控制面板上的“停机/复位”键，发电机安全关闭。

7、柴油发电机组在启动和停机时，应严格按照第5条的规定进行操作，不得盲目乱动，以免使柴油机发生故障。

8、此发电系统有自动“启动/关机”装置，未经专人许可，他人不得随意操作，以防误动后不能达到自动效果，既而产生不必要的严重后果。

3.2 发电机的维修保养和燃料供应

3.2.1 发电机发生故障需要维修保养时，相关人员需向站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审批手续，提交领导审批，并按照领导指示意见处理相关事宜。

3.2.2 站办公室后勤人员按照领导批复的发电机维修保养意见对发电机及时进行处理。

3.2.3 站办公室负责对维修发电机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发电机维修保养项目按照要求完成，并在核对结算清单所列项目无误后办理接收。

3.2.4 维修费用按照财务相关规定由站办公室统一结算。

3.2.5 燃料供应：发电机用油应根据实际情况储备，确保燃油需要。

**4 附则**

4.1 本制度由马市铺汽车客运站安委会负责修订、解释和监督执行；

4.2 本制度公布之日起执行。